

# 海口一女子将一笔货款错转给陌生人，追讨未果诉求返还 获法院支持

## 收款方不当得利必须返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我就是扫错了码，这钱明明是我的，他怎么能理直气壮地不还？”提起一笔5100元的转账，海口市民林某满是无奈。2025年7月，她因一次疏忽，将一笔货款错转给了陌生人苏某。此后的数月里，为了要回这笔钱，她通过联系对方、报警求助、申请调解等途径，都未能要回这笔钱。最终，她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法院作出判决，苏某构成不当得利，应向林某返还5100元。

**案情：**市民转账转错人，追讨数月未果

2025年7月15日，海口市民林某根据生意伙伴姚某提供的微信收款码，准备支付一笔货款。然而，她并未注意到，这个收款码的账户主体并非姚某，而是她并不认识的苏某。林某完成转账后核对，才发现款项转错了人。她第一时间联系姚某，姚某也帮忙与苏某沟通，但对方并未答应退款。

为了拿回自己的钱，林某开始了维权之路。她先是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在民警的指导下，她在微信支付的转账记录中找到了留言功能，给收款方苏某留言说明情况并要求退款。这次，苏某有了回复，他承认已收到5100元，但声称这笔钱是“客户缴纳的车辆押金和租金”，试图将错转的款项“合理化”。林某没有放弃，她根据苏某自称是“某某租赁店经理”和所留下的地址，找到了苏某的店铺。面对找上门的林某，苏某给出了一个看似配合实则推诿的方案：可以退款，但必须要有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三方在场。然而，当林某前往所在地司法所申请调解时，苏某却以“没时间”为由，拒绝到场，并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沟通中表现出极不配合的态度，让调解陷入僵局。

在多次协商、调解均告失败后，林某选择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某返还5100元不当得利。

**判决：**构成典型不当得利，返还5100元

在庭审中，林某向法院提供了微信支付转账截图，银行借记卡明细清单，这些证据互相佐证，牢固地证实了“林某因操作失误，将本应付给姚某的货款错转给了苏某”这一核心事实。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在该案中，林某与苏某素不相识，双方之间不存在

任何经济往来或债权债务关系。苏某获取这5100元，纯粹是基于林某的错误转账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据，因此构成典型的不当得利。林某的财产因此受损，而苏某无合法理由占有该款项，依法负有返还义务。苏某提出的所谓“押金”抗辩，因缺乏证据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最终，秀英法院判决苏某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林某返还5100元。



这5100元是我转账转错人了，你应该退给我！

**说法：**收款方无法证明合法获得钱款，负有返还义务

针对该案中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祺进行了解读。陈积祺表示，该案虽小，却是在移动支付高度普及的今天，每个人都可能遇到的现实风险。该案给社会大众带来了几个启示，转账支付，务必“三核对”。在进行任何扫码或转账操作前，必须养成核对收款人姓名、账号、金额的习惯。尤其是通过他人提供的二维码付款时，更要高度警惕，最好能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二次确认，避免“一扫了之”带来麻烦。

陈积祺分析指出，该案中林某能够胜诉，关键在于她保存了完整的转账记录、聊天截图、留言凭证。一旦发现转错账，应立即截屏保存所有相关页面，这是后续一切追讨行动的法律基石。法律对“不当得利”有明确规定。只要收款方无法证明钱款是合法获得的，就负有绝对的返还义务。任何诸如“这是押金”“别人欠我的”等借口，都需要提供相应证据，否则无法对抗付款人的返还请求权。

陈积祺提醒，大家如遇拒付，法律是最终途径。当协商、报警、调解都无法解决问题时，诉讼是最后也是最有利的武器。如果苏某逾期仍不返还，林某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苏某甚至可能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信用惩戒，甚至可能被拘留。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 保险公司借故拖延“代位追偿” 投保者该如何处理？

乐东杨先生咨询：我为车辆购买了全险，事故中对方负全责，但对方无保险且经济困难无法赔偿。我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代位追偿”，保险公司以“事故责任清晰、应直接向对方索赔”为由拖延，并表示使用代位追偿可能影响我来年保费。请问，保险公司的做法合理吗？我该如何处理？

解答：保险公司的做法不合理且涉嫌违规。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在您投保了车损险的情况下，因第三方造成保险事故，您有权直接向自己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保险公司在赔付后取得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此即“代位求偿”。这是您的合法权利，行使该权利不应影响续保保费。

您可先向保险公司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明确要求行使“代位求偿权”。若其仍推诿，可向其总公司投诉或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12378热线投诉，举报其无理拒赔或设置不合理条件。您务必保存好事故认定书、维修清单、与保险公司沟通记录等全部证据。

### 原创插画未经允许被某品牌使用 创作者该如何维权？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是一名独立插画师，发现某知名品牌未经授权，将我发布在个人社交媒体上的原创系列插画，大幅修改后用于其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未署名也未支付任何费用。我发函交涉后，对方仅愿意支付极低费用作为“素材使用费”。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该品牌的行为侵犯了您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项著作权。维权路径如下：第一，证据固定：立即对您社交平台的原作发布页面、对方的侵权行为（产品照片、广告截图）进行公证取证，这是诉讼中最有力的证据。第二，评估价值：可参考类似作品的商业授权费用、对方产品的销量和影响力，初步评估损失。第三，正式维权：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明确提出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可依法主张法定赔偿，根据情况最高可达500万元）等诉求。若协商不成，可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所在地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 培训机构单方面变更授课模式 能否要求退还剩余学费？

三亚吴女士咨询：我为孩子报名了为期3年的线下英语培训班，一次性支付了全额学费5万元。上课一年后，培训机构频繁更换外教，教学质量严重下滑，且未经同意将部分课程转为线上。我要求按比例退还剩余学费，机构却以合同中有“特价课程，一经售出概不退费”条款为由拒绝，并声称转线上是“优化服务”。请问，此条款有效吗？我能否要回余款？

解答：该“概不退费”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机构擅自变更教学方式（线下转线上）属于根本违约，您有权解除合同。您的操作要点：第一，收集机构频繁换师、教学质量问题的证据（如课程记录、家长沟通群截图），以及其单方面变更授课模式的通知。第二，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其违约及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第三，发送书面解约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退还剩余课程费用（按课时比例计算）。若其仍拒绝，可凭借合同、付款凭证及上述证据向法院起诉，您的诉求极有可能得到支持。

### 奶茶品牌的“区域保护”形同虚设 可以解除加盟合同吗？

琼海钟先生咨询：我加盟了一家奶茶品牌，支付了加盟费、设备款共计20万元。开业后才发现，公司承诺的“全程运营指导”仅为几份电子手册，“区域保护”形同虚设（两公里内已有同类品牌店）。我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费用，公司以“合同已履行”为由拒绝。请问，我是否有权解除加盟合同？

解答：您可能有权以对方根本违约或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特许人（品牌方）负有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及在签约后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等义务。其“区域保护”承诺落空、运营支持严重缩水、原料定价显失公平等行为，可能构成违约。您可以全面梳理并证据化加盟前对方的所有承诺（宣传资料、沟通记录），与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对比。也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查询其是否具备特许经营备案资质，若无备案则可主张合同效力问题。同时，咨询专业律师，考虑以“欺诈”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返还加盟费、赔偿损失。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 海口一房东收定金后反悔，将商铺另租他人被起诉

## 违反预约合同 被判双倍返还定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杜婷婷 叶妍

在房屋租赁市场活跃的当下，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可能出现的纠纷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合同是否成立、预约合同与正式合同的区别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多个法律问题。最终，美兰法院判决出租方构成违约，双倍返还定金。

**案情详情：**房东退回19万元租金将商铺另租他人被判违约

黄某与梁某自2016年起建立商铺租赁关系，双方先后签订两份《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1万元，第二份合同租期至2022年4月1日届满，并明确双方文件往来以书面形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等）进行。租期届满前，双方通过微信协商续租事宜，就“续租3年，年租金19万元”等达成意向后，黄某向梁某转账5万元，备注“铺面新3年合同定金”，之后分3笔付清了剩余款项14万元。黄某据此拟好新《商铺租赁合同》，签字后邮寄给梁某。梁某收到合同后，不仅没签字和寄回，反而将19万元全额退回黄某账户，附言“退款，合同未生效”，并将案涉商铺另租给他人。

黄某认为，双方通过微信已达成合意，其支付首年租金的行为构成履行主要义务，且梁某已接受，故新租赁合同已成立。梁某单方面解除合同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黄某诉至美兰区法院，请求判令梁某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返还租赁保证金1万元、支付违约金27万元。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梁某之间未成功订立新的《商铺租赁合同》，但双方通过微信沟通及支付定金等行为构成预约合同关系。梁某未履行预约合同的约定与黄某订立租赁合同，构成违约，应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鉴于民法典规定定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且梁某已经退还19万元，故判决梁某还需向黄某返还定金3.8万元及剩余保证金5500元，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违反预约合同，同样需承担违约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的审理准确把握了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的界限，明确了在数字化沟通背景下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并依法适用了定金规则。

法官表示，该案双方已有两次采用正式合同书订立的交易习惯，此次续约，黄某也准备了合同书邮寄，这表明双方有意继续此种严谨的形式。在梁某未签署合同书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合同成立。虽然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也可成立合同，但该案中黄某支付款项的行为，在预约合同的框架下可解释为履行预约合同的付款承诺，而非必然是本约合同的履行行为。

法官分析指出，预约合同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为将来订立本合同而达成的初步合意，构成预约合同。违反预约合同，同样需承担违约责任。该案双方通过微信就续租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黄某支付了“定金”，这清晰表明双方已建立起“必须诚信磋商并致力于订立正式合同”的法律关系。梁某单方面拒绝签约并转租他人，破坏了对方的合理信赖，构成对预约合同的违反。同时，定金罚则的适用以合同约定及法定限额为前提。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法官提醒，法律既保护基于诚实信用形成的合理期待，也要求当事人对自身意思表示的形式及后果负责。市场交易中，尤其是在续约等持续性合作中，当事人应尽量通过规范形式（如签订书面协议）固定合意。即便采用微信等便捷方式磋商，对于达成的重要意向，特别是涉及定金支付时，应明确其法律性质及对应的合同阶段，以避免纷争。

### 海口一幼师拒绝调岗，被幼儿园以“连续旷工”为由开除

## 园方单方调岗未充分协商 被判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蔡利 周凡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原告海口某幼儿园与被告花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确认原、被告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判令原告幼儿园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欠付工资。原告上诉后，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幼儿园以“连续旷工”为由开除幼师引发劳动争议

据了解，2023年2月7日，花某经朋友介绍进入海口某幼儿园任老师，当时未签订书面合同，直到2023年5月1日，双方才补签劳动合同，合同明确约定期限至2026年2月11日，试用期为1个月，幼儿园有权在约定范围内调整其工作地点，花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

2023年8月7日，幼儿园发出《调岗通知书》，要求花某调至分园，追溯至7月21日执行。花某未明确同意，也未到新岗位工作。此后，幼儿园多次通过微信向她发送《复岗通知书》《返岗通知书》，花某则以“复岗职位、班级、工资未明确”为由提出疑问，未获回复。

2023年9月2日，幼儿园以花某“连续旷工”为由作出开除决定，并于9月6日通过微信向花某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花某于2023年12月28日向海口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清欠工资。仲裁委裁决确认双方自2023年2月7日至8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幼儿园支付经济补偿3809.6元及8月1日至7日工资689.66元。海口某幼儿园不服裁决，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判决：**幼儿园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拖欠工资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争议焦点集中在劳动关系性质与经济补偿金问题上。

对于2023年2月7日至4月30日双方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幼儿园称双方为劳务关系。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花某工作期间受幼儿园管理，从事有报酬劳动，工资由幼儿园发放，符合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书面合同签订时间的早晚，并不影响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便已成立这一事实，驳回幼儿园的主张。

关于经济补偿金，幼儿园认为花某“自动离职”，不应支付。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幼儿园单方调岗未充分协商，未明确关键信息，花某拒绝返岗是对调岗的拒绝，双方以实际行动表明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形。花某工作超过6个月，离职前月平均工资3809.6元，幼儿园应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

龙华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确认原、被告自2023年2月7日至8月7日存在劳动关系；原告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3809.6元；同时支付2023年8月1日至7日工资689.66元。

判后，幼儿园不服，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